1. 總則
2.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定物理治療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3. 本會全銜為「私立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1. 謀求本會會員權益。
2. 砥礪學行，發揚物理治療專業之學術。

（三） 聯絡師生感情，促進和諧團結，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四） 促進與他校物理治療系之交流。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慈濟大學物理治療系。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慈濟大學物理治療系之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1.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 享有本會會長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3. 享有本會會長之罷免權。
  4. 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服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根據組織章程制定的規章辦法。
2. 服從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3. 繳納會費。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出席本會會員大會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監察委員會

1. 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及監察機構，由各班推

派三位代表組成。

1. 監委會由各班推派兩名代表組成(要訂定推派時間)，任期一年，得連任。設監事主席與副監事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由監委互選之，得連任。

第十條 監委會職權如下:

（一）同意會長所提之人事任命案。

（二）修改本會章程及制定其他規則。

（三）審核會長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四）監督及議決本會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監委會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及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各召開一次。可視

需要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會議召開之事項，以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為準。

第四章 會長

第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策劃協調與其所屬各單位

執行監委會決議，會長職權如下:

（一）提名各部部長，經監委會同意後任命。

（二）領導各部，執行監委會之決議。

（三）將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案提交監委會。

第十四條 會長選舉：

1.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參選，自薦或他薦系學會

長的人，將人選連同10名連署人姓名交給現任系學會

副會長。會長人選由二年級以上(含)選出，連署人僅限物治系學生。登記期間為每年五月第一週

1. 登記期間截止後，始進行公告，選舉日期為五月第三

週。

1. 投票以系為單位，由現任會長負責召開集會，進行投

票。投開票過程由本系各班代表負責監督。

1. 若被推薦人只有1名，由全體會員(不含大四)投票行使

同意權。

1. 法定參選登記期間結束，如有候選人從缺之情形，由系

學會呈請二年級協商推派三名二年級以上(含)代表。

推。選之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由全體會員(不

含大四)行使同意權。最高票2人即會長副會長人選(如

果二三年有異議，就要自行推選一位候選人)。

1. 當選門檻:投票人數必須超過系員(不含大四)的三分之二，得

票數最高票者。

1. 相關選舉辦法，得由系學會依據本法案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若發生下列情況，則重行會長選舉：

（一） 若得票率未達當選門檻，應於開票日一週內公告重行會長選舉。

（二）會長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為當選無效時，選委會應於

出缺日或宣告日起一週內公告重行選舉。

　　　　 （三）若第二次投票之得票率仍未逾百分之五十，以獲最高票者為當

選人。

第十六條 會長若有重大失職事情，可於下列情況提出罷免案：

（一） 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

（二） 二分之一監委連署提出

罷免案需經過二分之一以上會員投票，五分之三以上贊成始成立

。罷免案若不成立，則對同一會長不得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十七條 會長若因故無法視事時，則由副會長代理其職至原任期結束。

第十八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及執秘、總務、活動、公關、體育、資訊、器材、

美宣部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二）執秘部：設部長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本會各項活動資料及文

書往來。

（三）財務部：設正、副部長各一名及幹事數名，管理本會經費與財

產。保存會財務紀錄，並向系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表，負責辦理系員繳納系費之業務。

（四）活動部：設正、副部長各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本會活動之策

劃推行。

（五）公關部：設正、副部長各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本會對外關係

之處理，資金之籌募。

（六）體育部：設正、副部長各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系隊管理與發

展，及系上對外及對內體育活動相關事宜

（七）資訊部：設部長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管理本會有關電子資

料與網路等相關業務，電子資料建檔保存及網路

宣傳。

（八）器材部：設部長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系上各種例行活動器

材保管、借還負責本會實體財產之採買、維修及

保管(可以與資訊部合併，分資訊組與器材組)。

（九）美宣部：設部長一名及幹事數名，負責系上各種例行活動場

佈與美術宣傳。

第十九條　會長視實際需要得諮請監委會同意設立特別部門。

第二十條 副會長及各部部長若有重大失職情事者，會長得提交監委會，或

由監委會責成會長予以解任，並重新提名，由監委會同意後任命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來源包括會員繳納之會費、廣告收入、利息所得、捐

助及本校補助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收費辦法由會長於期末監事會中提出，表決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費由各系員進入本系起，當學期繳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由監委會通過，提交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系系主任及各班班導師為本會指導老師。